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 4474

号

广州市释龙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邱霭霞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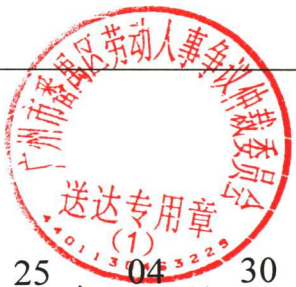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5 〕 4474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市释龙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马启翔、古炎光、肖鸿辉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5 年 6 月 21 日 下 午 16 时 0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二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送达专用章 (1) 20 25 年 04 月 30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邱露霞			单位名称	广州市释龙电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性 别		年 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李贯虹	职 务	法人
送 达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本人 确认手机号码 用于接收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			电 话			

请求事项: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16500 元 (邱露霞 2024 年 8 月¹⁸至 2024 年 10 月³¹工资)。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共计 16500 元。

事实和理由:

邱霞霞于2023年5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会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双方约定申请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5500元/月。

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提出结清之前所欠工资再工作,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答应申请人工作交接完毕支付所欠三个月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024年10月31日所有工作交接完毕。至此,被申请人仍然没有支付申请人工资16500元,也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特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予以支持。

此 致

申请人: 邱霞霞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4 月 7 日

-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